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90,106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558,27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9,36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5,276 万元；调入资金 78,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2,02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21,6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69 万元。

一、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8,273 万元，增长 9.9%，其中：税收收入 362,683 万元，增长 15%；非税收入 195,590 万元，增长 1.6%。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4,380 万元，开发区 75,293 万元，工业园区 25,200 万元，示范区 53,40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税收收入分项：增值税 133,507 万元，企业所得税 21,57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962 万元，资源税 28,27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68 万元，房产税 9,362 万元，印花税 5,68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1,406 万元，土地增值税 25,187 万元，车船税 11,630 万元，耕地占用税 7,404 万元，契税 65,600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65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67 万元。

●非税收入分项：专项收入 72,66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入 41,712 万元，罚没收入 21,1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766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5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764 万元，其他收入 2,893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459,367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返还性收入 58,8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5,7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791 万元。

三、其他主要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 78,500 万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2,021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90,106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998,149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1,019,816 万元（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52,9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6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9,81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5,8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528 万元。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后，5 个县的上解补助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主要是与省财政的转移支付关系，为反映全市各级财力情况代编入市级财政预算。

一、市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8,149 万元，分户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113 万元，开发区 108,947 万元，工业园区 41,037 万元，示范区 70,052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915 万元，教育支出 281,1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78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5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91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8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7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5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8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6,714 万元。

二、补助县（区）支出项目情况

补助县（区）支出 1,019,8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44,1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52,9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662 万元。

三、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249,813 万元。主要是：我省实行省管县体制改革，改革后市县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省级分成 20%，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 15%。原体制下按收入项目等实施的增量分成政策，以 2019 年市县实际上解额核定固定基数，通过财政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另有省级下划收入和长期执行的固定上解基数等。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编制，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规模，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39,95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46,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9 万元，上年结转 112,84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6,900 万元。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39,958 万元，其中：市级支出 359,99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910 万元，调出资金 78,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6,85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0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0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1,084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1,459,367 万元，主要为我市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

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市级根据当前掌握的情况，全额编入了预算。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 1,019,816 万元，编制了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县（区）进行了列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4,009 万元，市级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0 万元。按我市市城区现行体制，土地净收益市本级与华龙区、开发区 5：5 分成，与工业园区、示范区 2：8 分成，四个区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预测了分成资金，列入上级补助科目，鉴于市级预算含市本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市级预算草案与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示范区预算草案对土地净收益分成资金作了账务处理。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6 万元，下降 8.8%。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49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

根据对市级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的统计调查，对经营稳定能够实现利润的国有企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422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利润收入 8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84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61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9422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3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 万元，转移支付支出 5,677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编制的总体原则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纳入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2023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22080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261157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68589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6183 万元，累计结余 407639 万元。

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57051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162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88881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2149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10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38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34902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51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95039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54209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300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90895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0934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367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56710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33274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932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34185 万元。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政府批准的限额。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落实为抓手，以绩效管理工作创新为突破口，推动预算绩效各项管理措施落实见效，使绩效管理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促进我市绩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二是统筹规划、系统实施、认真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严选市委市政府重视、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组织专人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实现绩效评价工作的聚力增效、提质扩面。同时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重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并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三是通过组织开展绩效管理意识培训、市直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等方式，从顶层出发自上而下营造浓厚的绩效管理工作氛围，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四是构建顺畅高效的工作机制，继续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并继续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提高部门和单位责任主体绩效意识。通过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提升基础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具体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机制，打造齐抓共管的工作形式。